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張耀政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3

傳真：03-6565294

電子信箱：100039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3531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車輛禁行路段修正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府113年3月20日府交規字第1135311022號、113年4月22日府交規字第1135311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TMA台灣大型重型機車車友協會、台灣交通安全協會、台灣哈雷車主俱樂部、九天哈雷車隊、台灣美式重型機車推廣協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正本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35311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「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(泰崗岔路口-司馬庫斯部落)」車輛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府113年3月20日府交規字第1135311022號、113年4月22日府交規字第113531146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內容：本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(泰崗岔路口-司馬庫斯部落)(OK-16K)禁行車種：「四輪以上汽車」修正為「大型重型機車及四輪以上汽車」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附件「新竹縣車輛禁行路段」，本案自113年6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處罰。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車輛禁行路段

113年4月

編號	路線路名	路線樁號及起迄地名	車種	禁行時段	禁止原因
1	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 (泰崗岔路口-司馬庫斯部落)	0K-16K	大型重型機車及四輪以上汽車	一、單向禁止行駛路段:12:40-14:59禁止上司馬庫斯部落14:00-16:20禁止下泰崗岔路口 二、其餘時段可雙向通行。	配合「新竹縣大客車禁行路段-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」辦理。

禁行方式:1、禁行路段:司馬庫斯產業道路(泰崗岔路口-司馬庫斯部落)。2、泰岡岔路口禁止上司馬庫斯部落時間: 12:40-14:59、司馬庫斯部落禁止下泰岡岔路口時間: 14:00-16:20、泰崗部落車輛禁行時段憑通行證,得進出司馬庫斯產業道路0公里至4公里。
 ※備註:特殊或緊急事件,承載病患就醫、消防及救災車輛駕駛人,電話通知橫山分局秀巒檢查所(電話:03-5847561)同意後通行。

公告文號:府交規字第1135311200號函